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灌市监案字〔2022〕3号

当事人的基本情况：

名 称：连云港市灌南埠呈百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320724MA21KFLW7J

法定代表人：陈明明

住 所：连云港市灌南县经济开发区温州路 6 号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日用百货销售；日用品批发；日用品销售；智能仓储装备销售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仓储设备租赁服务；采购代理服务；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；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；低温仓储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销售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；礼品花卉销售；母婴用品销售；皮革销售；日用杂品销售；日用木制品销售；日用化学产品销售；成人情趣用品销售（不含药品、医疗器械）；服装服饰出租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办公用品销售；文具制造；文具用品零售；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；家居用品销售；化妆品零售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；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；个人卫生用品销售；宠物食品及用

品零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案情及违法事实：2021年9月，当事人从沭阳县桑墟友谊河惠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5元/瓶的价格采购了500瓶“AHJ浴室清洁剂500ml”，事后在其开设的拼多多网店上架对外销售，售价为13元/瓶，合计售出300瓶。2021年12月31日，本局接到投诉称当事人在拼多多平台上销售“AHJ浴室清洁剂500ml”的过程中存在虚假夸大宣传的行为。经调查，当事人在售卖“AHJ浴室清洁剂500ml”时，在该产品的详情页面自行设计并上传了“玻璃一辈子不脏”“十年水垢一喷干净”的广告宣传语。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席山山交代：“玻璃一辈子不脏”并不是指经一次性清洗后保证玻璃面永久性的整洁，长时间不清洗玻璃面仍旧会脏。当事人不能提供科学依据验证其发布的“玻璃一辈子不脏”广告的真实性。由于广告设计与发布均为当事人自行操作，因此广告费用无法计算。

证据及证明对象：

1、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。

2、授权委托书一份，证明当事人委托席山山全权处理本案的事实。

3、席山山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。

4、2022 年 1 月 6 日，席山山的询问笔录一份，证明当事人涉嫌使用违法广告语的相关事实。

5、当事人提供的产品详情页截图二张，证明当事人广告宣传的相关内容。

本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灌市监处告字[2022] 3 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减轻处罚的申辩，并承诺合法经营，经本局综合考量予以采纳。

当事人作为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，应当合法经营，实事求是的宣传其产品，当事人采用绝对化用语虚假宣传“AHJ 浴室清洁剂 500ml”的产品功效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四条之规定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，不得欺骗、误导消费者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九条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：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：使用“国家级”、“最高级”、“最佳”等用语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：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虚假广告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一百

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和第五十七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；对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、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：发布有本法第九条、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

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本局调查，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并及时整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综上，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 10000 元，上缴国库。

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（末日为

节假日顺延），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，持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。若使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，必须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收款人”栏填写“代报解收入-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”，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用途”栏填写“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”。逾期不缴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）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门户网站、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，特此告知。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2月22日

